

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3001549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道一號「交流道編號告示牌」回歸為「高速公路出口編號標誌」乙案，請依照說明事項儘速辦理，並於本（九十三）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零八條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國道一號（不含汐五高架）各交流道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試辦之「交流道編號告示牌」拆除，並於前述標誌上方中央附掛「高速公路出口編號標誌」。

正本：各工程處  
副本：工務組、交管組

# 局長 梁 越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 
聯絡人：卓明君  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九〇九六一四一轉二三四一